
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文件

科闽物〔2014〕96号

关于做好 2014年度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省人社厅及中科院有关精神，现将我所 2014 年度职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所岗位聘任人员和项目聘任人员，将按《福建物构所关于 2014 年度职工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科闽物〔2014〕95 号文）进行本年度考核。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，优秀等次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人数的 20% 以内。

二、非岗位聘任人员和项目聘任人员，但目前在本所仍有岗位的工作人员，原则上仍按《物构所一九九六年度职工考核实施

方案》(〔97〕所发人字 006 号文)的精神,由各部门参照科闽物〔2014〕95 号文中的考核时间表自行组织。考核等次只分合格和不合格两档,考核结果只作为晋升职工国库工资的依据,不进行评优或末位淘汰。

三、调任、转岗的职工由 2014 年 12 月份所在部门负责考核。

四、所控股公司的职工年度考核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按企业方式操作。

五、本考核年度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所有参加年度考核的职工均须填写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分专业技术人员、职员、工人三类,请登陆本所网站-〉组织人事处-〉表格下载中下载。

福建物构所

2014 年 12 月 10 日

抄送:
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综合处

201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